

宜春市财政局

宜财购罚决〔2024〕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欧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747685152

法定代表人：卢敏华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0 幢 1 层 B 区 127 室

根据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上海欧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驻场人员将离职、所投产品已停产将无法提供而放弃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房设备及数据库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中心集采-YC2024-021）成交资格。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对上海欧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中标的行为予以

立案调查。

本机关认为：

上海欧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驻场人员将离职、所投产品已停产将无法提供而放弃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房设备及数据库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中心集采-YC2024-021）成交资格，并不属于“正当理由”。

上海欧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关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

1. 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的《对于人社局机房维保项目重新招投标文件的报告》
2. 上海欧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中标放弃函》
3.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4. 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的《说明》

上海欧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弃标行为得到了采购人的谅解，未造成严重后果；在监管部门调查期间，能够积极配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上海欧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可以从轻或减轻的法定情形。

按照法定程序,本机关已于2024年11月15日向当事人邮递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表示接受。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对上海欧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房设备及数据库维保服务项目(中心集采-YC2024-021)”的弃标行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 $1900000 \times 5\% = 95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玖仟伍佰元)的罚款。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收到的手机短信缴款码缴纳罚款(缴款码有效期为7日)。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财政局
2024年11月22日

